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

（一）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进展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22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

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81,797,864.23 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 1.1913%。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1、鉴于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将《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 36,456,621.00元（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已生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 37,585,388.13 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

截止公告日，微宏动力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合计 257,959,817.35 元（含第一期和第二期）。按照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微宏动力尚有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 12,218.2 万元未支付。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微宏动力能否获得足够的特定资金，微宏动力应不晚于补救期的最后一日（2019年2月3日）全额

支付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截止公告日，微宏动力尚有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 12,218.2 万元未支付。

目前，海宁众业达及其他相关方正与微宏动力、Microvast 就《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的剩余款项进行积极沟通。如沟通后相关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保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第二期股权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